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8日—2015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于201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修订〈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授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登记处，邮编：519015。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92；
- 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恒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元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元

议案 3	《关于修订〈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元
议案 4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元
议案 5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授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清卫、朱海花

联系电话：0756-3226342、3226242

传 真：0756-3359588

2、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授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